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182,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2022年3月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64,4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九鼎于2022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76%，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3575%下降至4.99999%。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3月18日，嘉兴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累计减持数量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的半数。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九鼎出具的《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1日，嘉兴九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嘉兴九鼎	2022/3/9	大宗交易	1,457,500	0.24%	9.86	14,370,950
	2022/3/16	大宗交易	3,500,000	0.57%	9.70	33,950,000
	2022/3/17	大宗交易	3,500,000	0.57%	9.84	34,440,000
	2022/3/18	大宗交易	3,000,000	0.49%	9.84	29,520,000
	2022/3/22	大宗交易	906,900	0.15%	10.68	9,685,692
	2022/4/8	集中竞价	1,230,000	0.20%	12.56	15,445,057
	2022/5/20	集中竞价	620,000	0.10%	8.89	5,512,213
	2022/5/23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9.13	5,642,301
	2022/5/24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8.78	5,428,187
	2022/5/25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8.72	5,386,336
	2022/5/26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8.64	5,339,547
	2022/5/27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8.56	5,292,226
	2022/5/30	集中竞价	618,000	0.10%	8.35	5,157,880
	2022/5/31	集中竞价	624,200	0.10%	8.20	5,120,722
合计	-	-	18,546,600	3.00%	-	180,291,111

嘉兴九鼎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32,368,573	5.24%	13,821,973	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8,573	5.24%	13,821,973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嘉兴九鼎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嘉兴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3. 嘉兴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